



法学新前沿 New Law Frontiers

THE HISTORY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AT SEA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 历史演进

从1856年《巴黎海战宣言》
到1994年《圣雷莫手册》

邢广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HISTORY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AT SEA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 历史演进

从1856年《巴黎海战宣言》
到1994年《圣雷莫手册》

邢广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演进 / 邢广梅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514 - 9

I. ①国… II. ①邢… III. ①海上一冲突法—研究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2746 号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演进

邢广梅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17 字数 251 千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514-9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本书是我的博士研究生邢广梅副研究员的一部学术专著,也是她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几经修改完成的一个成果。

古往今来,战争、武装冲突始终是人类社会与国际交往中难以避免的现象,也是一个承载诸多复杂因素的世界性的沉重话题。而其中,法律不管体现了怎样的意志,代表的是正义还是非正义,显然在那些碰撞文明、毁坏安宁的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回眸和评判发生在世界历史中的战事尤其是海战中法制的功效及其演进,不仅是当今法学或说军事法学研究中亟待开拓的学术问题,也对拥有辽阔海域的我国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会启迪人类心智,以有效的方式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和民族利益是更明智的选择。广梅的这一研究成果正是基于此目的而进行、诞生的。

应当说,作为一名军人和理论研究者,这是广梅自走进法学、国际法和法律史研究领域不久,就一直倾心追求,立志开垦的一个学术领域。如今,望着广梅的这一摞书稿,我的思维与心间不断浮现出一幕幕往事。作为导师,我见证了广梅在学业上的勤奋聪慧和学术上的创新意识与进取精神,也见证了广梅为完成这部作品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

还清楚地记得,2002年清丽优雅的广梅来到我的身边,那时她已在海军院校工作了11年。入学后不久,广梅就为垦荒这一学术上的处女地,为使这一选题得到我的理解和支持,一次次与我诚恳的交流,畅谈她的困惑和求索的心志,也显示出了她在学术上的追求和胸怀,令我这位导师很感动也很欣慰;还清楚地记得,读博三年中,已做母亲的广梅如何地抛家舍幼子,为开展

这一研究专心致志地广泛求学、求知,不断提升自己的理论与专业水平,她的踏实刻苦和安于学问,曾被当时的学子们视为楷模,也成为同门学生们的榜样;还清楚地记得,为完成这一全新的课题,广梅如何地不畏艰辛,不惧资料的匮乏难觅,利用各种方式、方法获取国内外最新资料和学术信息,并翻译整理了40多万字的外文资料,为该选题的研究和论证铺垫了可信和丰厚的资料基础,并出版发表了不少相关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几易其稿,不断充实和升华;也还清楚地记得,广梅答辩的那一年,正赶上中国人民大学进行改革,将部分博士论文在全国范围内匿名评审,她的论文“不幸”被抽中,然而返回的所有的匿名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这在全院乃至全校均属凤毛麟角,实在是十分难得,说明广梅在学术中辛勤的跋涉和耕耘以及为之付出的辛劳与努力得到了专家们的高度评价和认可。2006年,广梅的这一论文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如今,广梅早已凭借自己的努力不仅如愿成为了一名海军首长机关以研究海上兵力行动涉关问题为主业的研究人员,而且还于去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的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工作顺利出站。在北京工作后的广梅伴着她在学术上的进步和研究条件的进一步改善,深化完善了这一书稿。她在专著的导论中指出:法律虽不能禁绝武装冲突的爆发,但却可以减少爆发的频率,限制冲突的强度,降低冲突的残酷性。在现代军事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国际社会应当依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尽快构建起完备科学的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规范体系,以有效遏制海上武装冲突的发生,而我国作为拥有辽阔海域的大国,应当积极参与和承担这一使命的完成。我想这应该是她完成这本著作的最终动因。

广梅的这部著作,史论结合,脉络清晰,读起来会让你感动轻松流畅,也会让你感受历史的气息和论者的智慧。简言之,其价值与贡献,我想可用两点概括:其一,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有关海战法、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研究,迄今在国内外均十分薄弱,成果鲜见,广梅这部著作的出版,无疑会填补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意义。广梅在这部著作中,以历史发展为主线,首次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发生、发展的演进过程进行系统的归纳和梳理,并对其发生、发展的原因及其许多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评价,其见解独到,提出的诸多观点具有新意,给人启发,引人思考。

其二,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世界风云变幻莫测,海上矛盾冲突时有发生,对于我国军人而言,急需了解和掌握国际法知识,本书的出版,有利于帮助我国军队在国际行动中更好地了解国际规范,保持行动的合理、合法、正义和正当性。此外,该书在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过程中,还十分注重对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相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文献的效力辨析,这也使其在实践中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我相信,这部洋洋洒洒的《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演进》,这部凝聚着广梅的真诚、思考、心血与汗水的学术作品,不会让学界和读者失望,它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定会得到人们的肯定!

应广梅之邀,欣然作序。

叶秋华

2010年8月28日

目 录

第1章 导 论	(1)
1.1 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当代国际法学子的使命与追求	(1)
1.1.1 选题缘起	(1)
1.1.2 因何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史	(7)
1.1.3 本著述的预期贡献	(9)
1.2 本著述的研究视角、方法与内容	(10)
1.2.1 研究视角	(10)
1.2.2 研究方法	(15)
1.2.3 研究内容	(15)
1.3 关于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概念辨析	(17)
1.3.1 “武装冲突”的概念界定	(17)
1.3.2 “国际、海上”的概念界定	(34)
第2章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在近代的形成与体系确立(1856—1914年)	(38)
2.1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形成的原因分析	(38)
2.1.1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预设了政治前提	(38)
2.1.2 地理大发现引发的后果奠定了经济基础	(39)
2.1.3 以往的规则、学说、判例提供了理论依据	(41)
2.2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形成标志——1856年巴黎海战宣言	(43)

2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演进

2.2.1 历史背景:克里米亚战争促进了海上作战规则的统一	(43)
2.2.2 基本内容:确立了海上作战的四项原则	(44)
2.2.3 效力及评价:至今有效的保护中立国海上利益的协定 法	(48)
2.3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初期发展——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 的召开	(50)
2.3.1 历史背景:裁军会议的意外收获	(50)
2.3.2 基本内容:海牙第三公约与医院船免税公约	(51)
2.4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体系确立——1907 年海牙和平会议 的召开	(58)
2.4.1 历史背景:继续裁军与继续立法	(58)
2.4.2 基本内容:八大公约	(58)
2.5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近代完善——1909 年伦敦宣言与 1913 年牛津手册	(86)
2.5.1 历史背景:近代对编纂完整法典的追求	(86)
2.5.2 基本内容:对国际习惯法的宣示	(87)
2.6 近代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整体效力评价及其基本特征	(102)
2.6.1 本时期法律的整体效力评价	(102)
2.6.2 本时期法律的基本特征	(105)
第 3 章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在现代的发展(1914—1945 年)	(107)
3.1 战时使用潜艇的规制——1922 年华盛顿条约及其他	(107)
3.1.1 历史背景:无限制潜艇战造成巨大损失	(107)
3.1.2 规制潜艇使用的主要法律:四大公约	(109)
3.1.3 对潜艇战法律规制的思考	(116)
3.2 战时海上无线电使用的控制——1923 年海牙规则	(118)
3.2.1 历史背景:华盛顿会议的附属产品	(118)
3.2.2 规制海上无线电使用的主要法律:1923 年海牙规则	(119)
3.2.3 规则的适用及修订	(121)
3.3 唯一的海峡通行制度公约——1936 年《蒙特勒公约》	(122)
3.3.1 历史背景:黑海海峡通行权的争夺	(122)

3.3.2 规制海峡通行制度的主要法律:1936年《公约》	(125)
3.3.3 公约的适用及修订	(128)
3.4 现代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整体效力评价及其基本特征	(130)
3.4.1 本时期法律的整体效力评价	(130)
3.4.2 本时期法律的基本特征	(132)
第4章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在当代的不断完善(1945年至今)	(134)
4.1 对海上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全面保护——1949年日内瓦第二 公约	(134)
4.1.1 历史背景:对海上武装冲突残酷性的反思	(134)
4.1.2 基本内容:细化和完善了对受难者的保护	(136)
4.1.3 效力评价:保护措施有待于更新	(139)
4.2 唯一专门限制海上军备竞赛的协定法——1971年海床公约	(139)
4.2.1 历史背景:军事行动染指海床	(139)
4.2.2 基本内容:禁止在海床安置毁灭性武器	(140)
4.2.3 效力评价:有效的海上军备竞赛的协定法	(142)
4.3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补充完善——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 一附加议定书	(143)
4.3.1 历史背景:新变化产生新需求	(143)
4.3.2 基本内容:海牙法体系与日内瓦法体系的融合	(144)
4.3.3 效力评价:对当代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重要补充	(149)
4.4 武装冲突期间海上军事行动指南——1994年圣雷莫海上武 装冲突国际法手册	(150)
4.4.1 历史背景:法律现代化的诉求	(150)
4.4.2 创新与不足	(152)
4.5 当代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整体效力评价及其基本特征	(155)
4.5.1 本时期法律的整体效力评价	(155)
4.5.2 本时期法律的基本特征	(156)
第5章 总结与思考	(159)
5.1 总结	(159)

4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演进	
5.1.1	关于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三个历史发展阶段的总结	(162)
5.1.2	关于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体系、内容及在当代效力评价的总结	(164)
5.1.3	关于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特点的总结	(169)
5.2	思考	(177)
5.2.1	关于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在当代面临的挑战及发展趋势的思考	(177)
5.2.2	关于提高我军海上武装冲突法实战运用水平的思考	(189)
附录 1.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公约及文件	(195)
	一、二十一个国际公约	(195)
	二、两个国际法律文献	(196)
附录 2.	参考文献	(197)
	一、中文参考文献	(197)
	二、英文参考文献	(201)
	三、相关网址	(205)
附录 3.	公约全文	(207)
	一、《1923 年海牙规则》	(207)
	二、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	(209)
	三、牛津海战法手册	(215)
	四、圣雷莫海上武装冲突国际法手册	(232)
后记		(260)

第1章 导 论

1.1 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当代国际法学子的使命与追求

1.1.1 选题缘起

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at sea)是国际法中国际武装冲突法(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的分支,是指以条约和习惯为形式,规范海军兵力合法使用武力以及发生海上武装冲突时,冲突方之间、冲突方与非冲突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则、规则及其制度的总体。它不仅适用于国际性海上武装冲突,其部分规定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海上武装冲突。

笔者多年在海军从事与海上军事行动有关的国际法教学与研究,接触到较多的一线实践,发现有相当数量的现实问题需要在国际法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譬如,专属经济区的军事利用、海上自卫权的行使、海战场的设立、封锁制度在当代的适用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关乎国家重大利益的维护与争取。但是,目前国内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不足,成果较少。为此,我国法学界有必要加强对该领域的研究,以备在可能发生的海上武装冲突中为我国海上军事行动地有效展开提供法律依据,并在平时时期代表我国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于国际层面的编纂工作。多年来,笔者较为注重搜集与翻译这一领域的研究资料,期望以学术研究的方式,为推动这两个愿望的实现尽绵薄之力。

(1)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以备在可能发生的海上武装冲突中为我海上军事行动提供法律依据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出现了英阿马岛海战、两伊战争、海湾战争等国际海上武装冲突事件。而我国与周边各国海洋权益争端及台海局势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也使我国有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卷入涉及国际因素的海上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对此,我们尚未做好完全的准备:

首先,从海上作战的实践看,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海军经历过两次国际性质的海上武装冲突事件:1974 年西沙自卫战和 1988 年“3·14”海战。在“3·14”海战中,由于我方不清楚如何对待从事敌对行动的“医院船”,使一艘以营救伤员为名,行搜集我方兵力情报为实的越南“医院船”从眼前堂而皇之地驶过。在当代,可适用于海战的国际武装冲突法条约层出不穷,战斗员需要掌握的作战规则越来越多,未来作战,我海军能否有效运用法律,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尚没有十足的把握。

其次,从海军的教育训练体系看,在现有的作战训练条令中,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规定还不够完备;在军事训练中,也没有完全实现法律训练与军事训练的融合。这种状况不能满足未来海战的需要。

而与此相对照,西方一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积累了较成熟的经验。以美国为例,首先,它在历史上颁布了大量涉及海上武装冲突法内容的军事训练条令。此类条令最早的可以追溯到 1900 年的《美国海战法典》(The United States Naval War Code),即《海战法规与惯例》(The Laws and Usages of War at Sea),它是美国海军部于 1900 年 7 月 27 日第 551 号令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海上武装冲突法法规。该法规属于国内法性质,规范的是美国国内的海军行动,法典于 1904 年被废除。1917 年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其海军部又发布了《关于海战的美国海军训令》,该训令被 1941 年《有关海空战的美国海军临时训令》所取代。1955 年美国海军部发布《海战法》,1980 年出版《海军陆战队手册》,1984 年出版《海军陆战队官兵指导手册》。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以后,美国海军部于 1987 年对 1955 年《海战法》进行修订,命名为《美国海上军事行动法指挥官手册》,1989 年又出版了该手册的

附录。^[1]除了全面制定海军作战规则外,美国还就一些个别问题或针对某个海军部队发布了如下训令:1976年海军部长第5711.8号训令《依照国际法审查武器的合法性》、1979年海军部长第1000.9号训令《美国武装部队人员行为准则》、1980年海军部长第3333.1A号训令《确保由海军遵守的武装冲突法计划》、1981年第3300.3A号大西洋舰队训令《国防部战争法纲要》、1983年第3300.52号海军作战总指挥命令《确保由美国海军和海军总预备役军人遵守的武装冲突法计划》、1984年第3300.3号海军陆战队训令《海军陆战队战争法计划》、1987年第5711.5C号太平洋舰队司令训令《执行国防部战争法纲要》等。其次,它还设立了完善的法律组织机构。美国海军部设有军法局长办公室、立法事务办公室、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监察长办公室。海军作战部设有司法特别助理、立法支援特别助理、海军司法部以及陆战队下属的立法助理办公室、法律顾问办公室、军法处、监察处等。再次,它建立了完整的法律军事教育训练体系。其海军部早已将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纳入军事训练体系,结合作战,利用军事院校(如美国海战学校)和地方院校(如美国哈里斯伏尔学院)进行法律教育和培训等。最后,它在全美军设立7000个律师岗位为军事行动决策提供法律咨询与建议。

美国的上述做法与它近一个世纪以来奉行的全球战略分不开。为了达到独霸世界的目的,它积极掌握全球制海权,在世界各地设立海军基地,驻扎海军部队,控制海上交通线,为美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这种背景下,它的海军要不断地与各国打交道,不断地参与各种训练与作战,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因此也就在美国海军建设中备受重视,带来的后果之一是繁荣了其对该领域的研究。

笔者曾在于西安召开的亚太地区武装冲突法研讨会上,就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研究现状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行动合作部部长费朗索瓦·布尼翁(Francois Bugnion)请教,他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研究很薄弱,资料少且研究人员少,只有他部里的一位成员——

[1] 目前,《美国海上军事行动法指挥官手册》及其附录已成为美国海军平时及战时海上军事行动的主要法律参考依据。近年来,部分国家仿效美国的做法,出台了本国的海军行动手册,譬如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中国于2001年由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组织编写了自己的《海上军事行动法手册》。上述手册多为学者的法律编纂,对海军行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路易丝·多斯瓦尔德·贝克^[1] (Louise Doswald-Beck) 在研究。而美国,尤其是美国海战学校则是这方面的权威。笔者对美国的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研究现状进行考察,发现这方面的成果较丰硕,除了已出版的二十多部相关著作外,还有《国际法律资料》、《美国国际法杂志》、《军事法评论》、《高级军法官杂志》、《美国海战学校评论》等期刊刊载的多篇专业文章。

与此相反,我国自建国以来,由于经济曾长期处于计划体制下的封闭状态,对世界经济及能源的依赖性不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以前,近海防御的内涵又仅限于领海防御,所以,国防战略以独守家门为基调,作战样式以获取制陆权为主要形式,海军相应采取了近岸防御的战略。加之新中国长期处于和平状态,海军缺乏实战经历,也就缺少了重视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建设的实践需求。因此,国内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研究基础十分薄弱。“这方面(指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上位法——武装冲突法)的专家几乎没有,这方面的出版物也少得可怜。”^[2] 如果从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第一本专著——1993年12月由于炎平编著的《国际海战法概要》算起,其专门的研究只有十几年的历史。期间,只出版过如下著作:李铁民等人著,1995年7月军事谊文出版社出版的《海上战争法》;张召忠编著,1995年10月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海战法概论》;沈中昌主编,1995年6月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印发的《海军国际法手册》;沈中昌主编,2001年5月海潮出版社出版的《海上军事行动法手册》;吕北安、宋云霞编著,2003年3月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海军海上行动法教程》以及路易斯·多斯瓦尔德·贝克主编,任筱锋等译,2003年5月海潮出版社出版的《圣雷莫海上武装冲突国际法手册》(《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等;发表过少量期刊论文,分别刊登在《中国国际法年刊》、《海军军事学术》、《西安政治学院学报》、《中国军法》、《国防》等杂志上,其研究的总体水平不高。

今天,造成中国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研究滞后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当代中国经济

[1] 《圣雷莫海上武装冲突国际法手册》主编兼起草工作协调人。

[2] 王铁崖,1998年于海牙。参见李兆杰主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选(1997)》,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

已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大潮,其形成的强劲生产力增强了中国的综合国力、提升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同时也扩大了中国对资源特别是具有战略价值的石油资源的需求。从国外进口石油以及开发本国大陆架石油成为目前中国解决经济发展“瓶颈”的两个重要举措。而这两个举措的实施均不可避免地与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一方面,从中东等地进口石油,跃居为世界第二大石油进口国,中国不可避免地要与不惜为中东石油发动数起战争的第一大石油进口国——美国的国家利益发生冲突;另一方面,拥有辽阔海域的中国,在海上划界问题上与周边国家存在诸多争议的情况下,开发本国大陆架石油不可避免地将对我国大陆架持有过分主张的国家发生冲突,长期存在的南沙争端以及近几年发生的中日东海争端就是例证。未来,随着世界油气等资源的日渐耗尽,各国经济发展所需资源量的加大,资源短缺与需求量增大之间的矛盾必将进一步被放大,由此可能导致我国周边海上局势的恶化。此外,我国与部分海上邻国的岛屿主权争端以及台海问题的最终解决都存在未来前景上的不确定性,发生海上武装冲突的可能性不能被完全排除。因此,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变故,中国军队及法律界工作者有必要深化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研究,为可能进行的海上军事行动提供法律支持。

(2)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以促使我国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于国际层面的编纂工作

自1856年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公约诞生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期间该法经过近代形成(1856—1914)、现代发展(1914—1945)和当代完善(1945年至今)三个阶段的发展,已成为国际武装冲突法中“形成最早、最为发达、所占条约数量最多、应用较为广泛的法规体系”。^[1]然而,随着海军科学技术及国际法其他分支学科的发展,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现代海上武装冲突的需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阿马岛海战、海湾战争等现代海上武装冲突的实践,凸显出这一法律体系的滞后与存在的危机。有关国际机构纷纷采取措施推动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编纂工作,譬如,国际人道法研究院从1987年至1994年间,召集各国法律工作者与海军专家编纂了《圣雷莫海上武装冲突国际法手册》就是一例证。该

[1] 张召忠编著:《海战法概论》,解放军出版社1995年版,第47页。

手册虽然不是公约,但却重述了当代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范,对各国海上军事行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目前,在尚没有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法典的情况下,许多国家的海军已将它作为本国海上军事行动的指南。

此外,国际学者也开始将注意力转移到对该法的系统研究上来。1988年以后,国外出版的较权威的著作有1988年洛兹特(N. Ronzitti)编著的《海战法:协定和文献评释集》(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A Collection of Agreements and Documents with Commentaries)、1993年安德里亚(Andrea)等人著的《1988—1989年两伊战争和海战法》[The Iran-Iraq War (1988—1989) and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1995年路易丝·多斯瓦尔德·贝克(Louise Doswald-Beck)编的《圣雷莫海上武装冲突国际法手册》以及1999年乔治·普·帕利塔克斯(George P. Politakis)著的《海战法和海上中立的现代方面》(Modern Aspects of the Laws of Naval Warfare and Maritime Neutrality)等。但是,由于诸多原因,直到今天,国际社会仍然没有缔结一部具有法律效力的全面而系统的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法典。在1999年5月于海牙举行的纪念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召开100周年大会上,各国国际法专家审议了英国学者格林伍德起草的《国际人道法(战争法)报告》。在审议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这一议题时,大会一致认为该法在现代情况下难以适用,应予以全面修改,但“考虑到对该法的修改如没有海洋大国的积极支持是不可能的,因此只能将其作为一个较长远的目标来实现”。^[1]由此,推动这项工作的全面展开任重而道远。

笔者认为,国际社会议定完备的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不仅会有效遏制海上武装冲突的爆发,而且,一旦武装冲突爆发,还会限制冲突的强度,降低冲突的残酷性,使人类避免更多的流血牺牲和不必要的物质损失。因此,中国,作为一个肩负着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使命任务的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应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社会有关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编纂工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法律编纂方面的贡献。为此,加强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研究,准确、科学地把握其制度、原则,认真准备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编纂工

[1] 参见江国青:“格林伍德国际人道法(战争法)报告述评”,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1999年第5期,第72页。

作,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法学界与法律实务界乃至军队面临的任务之一。

1.1.2 因何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史

(1) 国内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研究缺陷决定了对该学科的研究需首先从历史研究着手

考察中国现有的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著述,笔者发现其内容和体系多源自《奥本海国际法》(第八版下卷——争端法、战争法、中立法)和卢梭的《武装冲突法》中文译本,^[1]且限于对各种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律制度的描述。至于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是否就应该包括著述里提到的制度,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为什么包括这些制度,这些制度现今是否还有效,这些制度的历史沿革是什么,我们如何看待这些制度等问题仍存在诸多疑惑。此外,最令人担心的还是这些著述均没有特别辨明哪些规则对我国有拘束力,哪些没有拘束力,给读者的印象似乎是武装冲突发生时,我国应遵循著述里列出的所有规则。如此理解并照此去做的话,势必会造成法律适用上的误差,更有甚之,可能还会影响我海上军事行动的顺利展开。因此,笔者认为,首先从历史的角度出发,全面系统地考察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历史演进,从中明确现今依然有效的法律规则,揭示出隐藏在背后的规律,是研究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的起点。

(2) 国内外对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历史研究的不足决定了对该学科的研究也需首先从历史研究着手

对法律史的研究状况进行考察就会发现,有关它的研究始终是法律科学中耕耘最多、成果最丰富的领域之一。然而,这一规律对国际法来说却并不尽然,“国际法史几乎是人们研究得最少的法学领域”^[2],而对国际法史中的一个分支——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史的研究则更是少之又少。

[1] [英]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一、二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法]夏尔·卢梭(Rousseau, C.)著:《武装冲突法》,张凝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

[2] [苏]费尔德曼、巴斯金:《国际法史》,黄道秀等译,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